

第七节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诚信为本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进出口业务的海运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1 甲方应持有有效营业执照，能进行合法有效的经营；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接受甲方的委托，并负责：

1.1.1 向船公司、其他货代公司、无船承运人定舱，或向甲方指定的相关方定舱。

1.1.2 代理安排在场站装箱或在甲方指定的产地装箱，或在码头/港区装船。

1.1.3 报关/报检。

1.1.4 向保险公司投保货物险。

1.1.5 代理安排货物铁路到站/接卸及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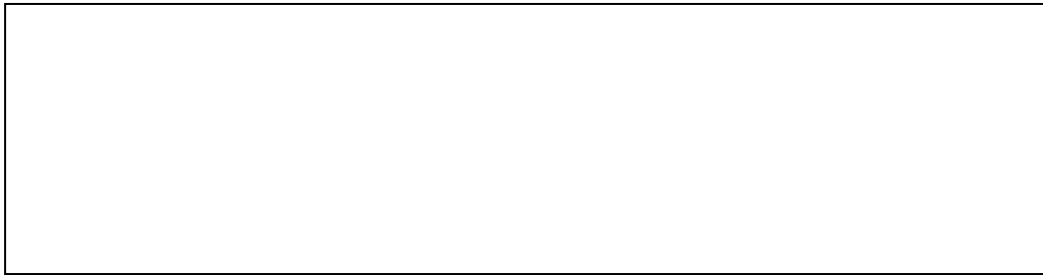
1.1.6 代理进口海运代理业务。

1.1.7 其他货运代理相关业务。

1.2 同时，乙方有权以转委托、分包业务的方式履行本合同。

第 2 条 单证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向船公司订舱时，甲方应在合理的订舱截载日前将订舱单据交给乙方，单据内容完整准确，并加盖甲方的相关印鉴或甲方授权的相关人员的签字。如甲方要求向指定船公司、其他货代公司或无船承运人定舱，此项要求必须在定舱单中注明。若甲方与船公司签有协议运价，则甲方在定舱时须在委托单上注明正确的协议编号。如逾期提供或不予提供，则视作无协议运价，乙方应按标准支付运费。



（请在以上方框中预留甲方的委托专用印鉴或其他有效印鉴）

2.2 甲方在合理的时间（一般进口报关、进出口代报检验：5 天前；出口报关：3 天前）内将全套详实、正确、有效的货运单据送交乙方，单据须加盖有效印章，以便乙方及时安排通关所需的报检，熏蒸，报关，运输等准备工作。因甲方单据晚到，单据不全，单据不符等原因造成的滞箱费，滞报费，堆存费等额外费用及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2.3 委托办理危险品及其他国家限制运输货物必须事先书面声明并征得乙方同意，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4 委托方承诺未夹带、隐瞒国家禁止、限制运输的货物与危险

物等。危险品未按规定申报、瞒报或漏报等，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船司的罚金、货损、对第三方的赔偿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甲方不得将任何违规、侵权的产品委托给乙方。甲方托运的产品如有品牌和商标，应提供该品牌和商标的许可或授权，如果产品需要相关安全标准、检测或认证等，比如 3C,UL，玩具检测等等，甲方需在订舱时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因前述侵权等问题导致国内或运抵国海关扣货所产生的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6 甲方委托乙方投保时，甲方应在有效的投保期前将完整的投保单据及信息提交乙方，以便乙方办理投保。

第 3 条 合同的履行

3.1 向船公司或甲方指定的货代公司订舱

3.1.1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负责向船公司或甲方指定的货代公司安排订舱事宜。

3.1.2 船公司发布的船期表上的离港及抵港时间仅供参考，不构成乙方对运输期限的保证。

3.1.3 甲方如需倒签或预借提单或电放提单项下之货物，应当事先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书面保函，经货物承运人确认同意后办理。

3.1.4 向甲方指定的船公司或货代公司订舱，提单和货物的风险由甲方自负。

3.2 在场站装箱或在甲方指定的产地装箱

3.2.1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仓储的，甲方在货物到达前向乙方提供货物经铁路/公路发出的车号、件数、预计到达时间等信息及领货凭证等单证，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接货，装箱等港口作业。乙方要严

格按甲方要求作业，保质保量。

3.2.2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应及时备箱，安排人力、机力，做好接货装箱准备。甲方负责在集港前两天将货物送到乙方指定场站。

3.2.3 乙方负责甲方的货物在乙方的仓库储存期间集港前的保管工作，因货物自身属性及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如海潮，海啸，地震等）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甲方需自行投保，自行承担损失。

3.2.4 若甲方自有仓库（或甲方自己委托的仓库）集港货物的，甲方要设立专人在乙方指定的堆场（或港区）与乙方（或其委托的车队，仓库，堆场）进行货物交接，需要过地磅的，甲方安排专人在港方或 CIQ 指定的磅房监过地磅，安排专人在作业现场缝口，清扫底角土粮，整理回收空包装袋等。若因甲方人为失误及工作安排等失误造成货物漏过地磅，短件，短重，未按时集港造成装船作业待时等损失及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3.2.5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的指定地点进行产地装箱，甲方应当备妥货物。如因甲方指定的厂家未备妥货物造成乙方车辆的空驶、滞时或延误，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2.6 特种货物、特种箱型和箱量、货量较大时，甲方应当及时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指导乙方作业。

3.3 报关/报检

3.3.1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应当及时办理报关/报检手续。因甲方单据晚到，单据不全，单据不符，货物未备妥，货物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的滞箱费，滞报费，堆存费，商检费，报关费，验货费等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3.3.2 在报关/报检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时，乙方应尽可能的及时与甲方联系。

3.4 投保货物险

3.4.1 如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运输难以客观确定保险价值的货物或货值超过【50】万时，需提前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将为上述货物单独进行承保，双方需就投保事宜签订书面协议。如因甲方原因，乙方事先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货物的实际情况，则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本条所述难以客观确定保险价值或货值超过【50】万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精密设备或仪器(精密设备的判断条件是：A. 对运输有特殊的防震动，防倾斜、防尘要求；B. 受国内维修能力所限，设备受损后无法在国内修复；C. 单件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满足 ABC 其中两条条件的标的即定义为精密设备或仪器)；

(2) 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大型铸件、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商品车(含摩托车)航空器、游艇、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3) 工艺品(包括各类雕刻、编织、刺绣、古董、字画、瓷器、玉石等等)、现金、烟草及其制品、有价证券、珠宝、贵金属以及计算机软件等难以客观确定保险价值的货物；

(4) 散装货物；

(5) 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鲜花、鲜活动植物、血液制品；

(6) 各种压缩气体、头食品、易燃易爆物品、白酒；

(7) 国际、国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锂电池；

(8) 私人物品；

(9) 任何被保险人不具承运资质的标的；

(10) 任何冷，冷冻及温控货物；

(11) 军用武器、设备或装备。

3.4.2 根据甲方的要求如需乙方代为投保货物险的，双方需就投保事宜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当及时办理向有关保险公司的投保事宜，并负责将保险公司签发的保单交给甲方。

3.5 货物交付

3.5.1 甲方委托乙方出运的货物如在目的港未能被及时提取或发生无人提取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及承运人、实际承运人催提，对于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滞箱费、超期堆存费、罚金等费用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安排付清前述费用而使乙方遭到第三方索赔，乙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向甲方追偿。

第 4 条 费用计收

4.1 海运费及人民币费用

4.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场费率。

4.1.2 双方约定，海运费及人民币费用按每提单业务另外确定：乙方在开船后 5-7 个工作日将甲方或其指定的 SHIPPER 或其指定的供货人所配载货物之人民币费用及海运费的《费用确认单》（或其他书面形式的费用账单等）传真给甲方，甲方指定专人对该《费用确认单》进行盖章或签字确认后回传乙方，该《费用确认单》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有约束力。

4.1.3 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后，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该委托无法履行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第 5 条 费用的支付

5.1 付费期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以下列第 B 种方式结算运杂费，签发提单：

A. 付款买单：只有在甲方付清乙方所有海运费及人民币费用后，乙方才放正本提单；

B. 2 月结：到期结账的当月 25 日（号）前甲方付清应付乙方 2 月的所有海运费及人民币费用等。乙方给甲方的运费金额上限为__美金，甲方超出运费上限须付清超额部分所欠费用，才能取得提单。

若甲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付费，乙方有权采取扣单、扣货等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按未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六每日计算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

5.2 若甲方要求发货人或其他方为付款人时，甲方应在开航前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发货人或其他付款人已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同时甲方负责通知发货人或其他付款人本合同中乙方要求的付费时间。若发货人或其他付款人未在本合同付款日之前付款，将由甲方承付其海运费，并由甲方承担迟付费用的责任。

5.3 除乙方提供的费用确认单外，甲方结算时还需出具相应的银行回单，保证双方来往账目的清结。

第 6 条 合同的有效期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原有的协议自动终止。

第 7 条 商务纠纷与索赔

7.1 甲乙双方友好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积极协商寻求合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海事法院诉讼解决。

第 8 条 其他

8.1 承运船公司提单与运价本条款,以及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或协议附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由承运人及其代理签发的提单,乙方不承担任何的风险和责任。

8.2 甲方同意:如实际货物延期交付,乙方可协助甲方向实际承运人代为追偿,代为追偿的赔偿额度仅以该部分货物所涉海洋运输费用为限。因延期交付而产生的其他一切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已为甲方出险或赔付过相应货物损失等经济赔偿一次,则双方需为后续的合作再行签订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8.4 因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认证费、鉴定费、翻译费等相关合理支出费用。

8.5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内容需变更或解除,须提前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解除。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